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Monday, 25 June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黃毓民議員**：人數不足。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法案

## BILLS

### 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進行恢復二讀《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7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ly 201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以自由市場作為絕對價值的社會，幾乎所有東西也可以用作交易，政治上也是如此，但“買賣不成仁義在”；可惜的是，有些人買賣不成，仁義也欠缺。因此，我經常說參與政治久了，人也變成鬼，有時候則是人鬼難分。很多政客出賣誠信，有些甚至出賣良心。做生意的人亦如斯，無所不用其極，所以才會有人出賣客戶的資料。

在2010年6月中，八達通公司被揭發出售客戶資料以供市場推廣之用，賺取了四千多萬元，成為香港開埠以來最大的企業醜聞。然而，香港人有份付錢的港鐵公司卵翼八達通，是公私合營欺騙香港人。這宗醜聞最終是怎樣解決呢……大家都覺得，原來我們的個人資料的保障危如累卵，是很“牙煙”的。其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表了一份“八達通調查報告”，專員無奈地表示“條例賦予專員的權力有限，他根本沒有懲罰或起訴權。”當局就這樣“放生”了八達通公司，引起公憤。這項《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的出現，可算是姍姍來遲。

當年所謂的八達通事件或醜聞，在立法會的討論也是很熱鬧的，有些立法會議員大義凜然，說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八達通公司提供資料，徹底交代事件，但最終抽起了有關提案，改為在大會內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大家“吹吹水”便收工。

民主黨的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一大疊的修正案，我花了很多時間從頭到尾看了一遍，發覺最低限度我可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3小時。真的要感謝像涂謹申議員如此專業的議員，他並非虛應了事，而是“實牙實齒”，非常專業地提出這些修正案。主席，我希望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真的踴躍發言。議員口口聲聲說要為民請命，說甚麼不能拖遲有關民生的重大法案、不要曠日持久，不要浪費生命及納稅人的金錢；然而，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討論就如此重要的保障個人私隱法例提出的修正案時，如果大家也好像討論《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或《競爭條例草案》般吃了“啞藥”的話，主席，這是議會的耻辱，你也會蒙羞。

涂謹申議員當時說一定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但最後又是不了了之。發生了八達通事件，大家便可以看到公權力機關其實是很脆弱的，這些公權力機關——包括政府、私隱專員公署、立法會——在面對這些所謂資本主義市場的壟斷或巧取豪奪時，原來一點辦法也沒有。

原則上，我們當然同意立法規管那些售賣個人資料的機構或個人，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私隱對於個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在一個開放的社會，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度，相對於小人物的私隱，公眾人物的私隱會較少，這是所有公眾人物在享受名譽、掌聲、虛榮之餘，必須付出的代價，很多時候都要在這方面尋求平衡。

我在大專教授新聞系十多年，很多時候也討論這個問題：公眾知情權與個人私隱究竟如何取得平衡？法律可否解決問題？例如不久前討論“纏擾法”時，在諮詢期間每個藝人也像瘋了般，說最好是把“狗仔隊”趕絕。然而，對於傳媒來說，藝人居住的地方，最好是有落地玻璃窗，並且是透明的。可見，這是各有所需。傳媒打着所謂的自由接近信息、新聞自由等原則，要求公眾人物最好居住在玻璃屋，甚麼也看得清清楚楚；不單要居住在玻璃屋，還要並非是僭建的。

所以，大家的立場不同，很多時候便會產生衝突。特別是在開放、新聞自由、資料自由流通的社會，加上現時互聯網發達，真的是天涯若毗鄰，世界就好像一個地球村，只要按下電腦按鈕，便可以有機會看到全世界所有的東西。在這情況下，個人私隱基本上隨時都會受到侵犯。

公權力也可以侵犯私隱。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有一項《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但這項條例是如何產生的？就是政府過去無法無天，偷聽電話、進行跟蹤，在市民住所的對面安裝攝影機；名義上是打擊罪惡，讓執法機構有足夠的能力對付罪惡，實質上是為執法機構提供很多條件，任意跟蹤別人。所以，“狗仔隊”並非只是報館專有，警察部也有“狗仔隊”，是俗稱“狗仔隊”，其實是情報科。

我們的電話最近經常受到干擾，誰敢說我們的電話沒有被人竊聽呢？所以，我最近買了很多部平價電話，價值二百多元，並使用“太空卡”，用完便丟棄。如果說話內容機密……為何我們會有機密呢？其實應該是沒有的，不過臨近選舉，真的防不勝防。我也不知道自己的號碼是甚麼？電話卡最多使用1次，75元，然後便丟棄，“懼水懼力”。如果電話用了很久，也會丟棄。

為何會弄成這樣子呢？因為隨時會有人竊聽我的電話及竊取我的信息。我們用這些電話來收信息，說廢話，有時候收到不太妥當的信息，便……這些稱為“聰明電話”、智能手機的電話，我們用來上網，收聽“大班”的節目，或有時候用來看無謂的東西或Facebook，看看最近梁振英怎樣被人“惡搞”，看看他的網上“惡搞”圖片會否較唐英年多，非常有趣。他們這些人是應該被人“惡搞”的，因為他們高高在上，是香港最有權力的人，還有何私隱？包括主席也沒有，你也要規行矩步，談何私隱呢？

小市民的私隱同樣是很重要的，但我們這些小市民的私隱被人破壞、侵犯時，卻是求救無援。那些大人物還可以走出來大聲譴責傳媒，動輒發律師信控告人，一般老百姓可以怎樣？我記得我以前在報館當採訪主任時，有一項守則是，即使是新聞自由，也需要自律。例如我們報道一些與兒童有關的新聞，一定不會刊登18歲以下兒童的照片；發生綁架案，一定不會報道事主的名字。可是，現在連事主父親的姓氏也會報道，惟恐他不會被殺似的。那時大家在行內是有默契的，不可以為了報章的銷路，或為了所謂的公眾知情權，便傷害一些孤立無援、投訴無門的弱勢小市民，令他們的私隱暴露出來。

當然，法律歸法律；他律是很消極的，法律是很消極的，自律則比較積極。奈何即使有他律，有些人也要犯法，那又如何要求所謂的自律呢？

我們的現行法例並不能抑制濫用個人資料的情況，黃定光議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裏時常“喊打喊殺”的只有1個問題，就是那些cold call，當他看到3字頭的電話號碼，差不多把電話也丟開。這些並無法例限制，我們時常要求政府立法規管，當局卻表示不可以，說這樣會破壞營商環境，但又不知道為何商戶會有我們的電話號碼。

這些算是甚麼做法呢？政府一方面說要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另一方面卻任由這些電訊機構對我們的資料予取予求，然後出售給他人。否則，那些保險公司、銀行怎麼可以經常來電向我推銷貸款計劃，問我是否需要借貸。我反問他們是否不需要還款後便收線，但單是說了這句是否不需要還款，也花了我幾角錢電話費。可是，政府卻不制止這些事情。

現行的法例固然沒法抑止濫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更甚的是有些機構還要濫用這些個人資料來謀取公司的利益。這做法是很過分的，我不知道當局為何到目前為止仍沒有想出方法解決這些問題。即使是今天討論的法案，仍然是千瘡百孔，並不能解決核心問題。我們真的感到非常遺憾。

第一，局長始終不願意賦權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的工作，導致私隱專員公署仍然是“無牙老虎”。無論有關售賣個人資料的條文寫得多漂亮，如果在執行上仍然缺乏強而有力的調查機關，始終無法抑止有關情況。第二，這項法例準備了兩年，但條文仍然十分粗疏，根本沒有考慮實際施行的問題。舉例而言，一些敏感的個人資料

料，例如瞳孔特徵及掌紋，其售賣程序與售賣簡單的個人資料及姓名的程序是否一致呢？

此外，個人資料的定義亦不合事宜。互聯網規約地址(即IP位址)竟然不納入個人資料範圍，在二十一世紀互聯網的時代，這種立法簡直是騰笑國際。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如何鼓勵消費者接受直銷，令直銷行業可以繼續營運呢？有些直銷行業認為這樣會令他們……黃定光議員的說法則更悽慘，認為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能獲保障的是每天致電騷擾大家的人。(計時器響起)……我尚未說完，但沒有辦法！

**黃定光議員：**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而我亦對《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一點意見。當然，這是一項遲來的條例草案。對於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經八達通事件曝光後，社會大眾均認為過去的私隱保障嚴重不足，導致個人資料被轉售圖利。所以，當任何機構掌握市民的個人資料時，我們心裏都抱有極大懷疑和不信任。

我認為，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是及時和妥當的，但亦有不足之處，這就是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我所不滿的地方。然而，我亦理解到，個人私隱的保障，是由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政策局所管轄的，而黃毓民議員和我一貫詬病的問題，是與《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有關，這兩項條例所管轄的範疇有所不同。所以，我希望有關當局在這方面能與其他部門溝通，反映議員和市民對保障私隱，尤其是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的關注。就此，當局雖然曾提出兩年後進行檢討，但是兩年復兩年，至今仍未進行檢討。我在此要求當局，促請下屆政府及時認真處理這個問題。

剛才談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提及更深入的個人資料，例如掌紋、視網膜和面相特徵等，我認為當局也須就這方面作進一步的研究。雖然現時這類個人資料尚未像電話號碼和姓名等資料那麼普遍，但市民的面相和視網膜等特徵，隨着科技發展將日漸被普遍使用。所以，當局除了要回應我剛才的要求，向有關部門反映《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需要進一步檢討外，亦要考慮深入研究剛才談及的個人生物特徵資料的私隱保障，着手探討如何處理這些資料，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我不贊成“拉布”，也不贊成議員提出一些“無厘頭”的修正案，所以，我們認為越少人發言越好。不過，現在審議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與零售服務業慣常收集顧客資料作推廣之用有關，所以，我想代表業界表達我們的意見。

大家都知道，這次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導火線是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把顧客資料出售給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之用，並從中獲利，但是，資料當事人既無利益可言，其個人資料又被流傳出去，個人既受到直銷的滋擾，有關資料更有被濫用的可能性。

八達通這種做法，主要由於現行《私隱條例》裏有一些不清晰的地方，沒有訂明顧客資料不可被轉售圖利，惟大前提是須獲得客戶的同意。可惜，現時的做法一般都是在申請表或登記表上，有一項要用放大鏡才看到的選擇欄，問顧客是否同意把有關資料用於其他優惠宣傳之用。

一提到“優惠”，很多消費者都很樂意，否則，“八達通日日賞”便不會有這麼多登記客戶，所以，很多顧客都會表示同意。其次是現有法例，包括政府原先提交立法會的藍紙條例草案也提出，不明確表示不同意即是等於同意，這樣便大有問題了。因為顧客在填寫申請表時一般較匆忙，或因為字體太小而沒有留意，這樣便會被視為同意，難免會令很多消費者不滿。這點與在立法會出現的“拉布”有異曲同工之處，因為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沒有說明不可以“拉布”，所以，當有同事採取所謂“拉布”行動，整個議會也拿他沒法。

個人資料方面，可以透過修改現有法例來加強保護。至於立法會，沒有明文禁止的事其實還有很多，是否需要仿效《私隱條例》，修改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呢？這要留待議事規則委員會商討。

留下顧客個人資料的做法，在我們零售、服務行業是非常普遍的做法。為了留住顧客，很多公司都有俗稱VIP、貴賓或會員的服務，在新貨上市或減價前，都會先通知這些VIP，讓他們可以優先選購。在我們的行業最初提供這種服務時，真的沒有想過這些資料會流傳出去，因為每間公司都想保護自己顧客的資料，減少同業競爭。即使後來有很多公司與銀行合作，例如申請專門店信用卡或持有某間銀行的信用卡，都可以參加優先特賣等優惠，顧客也很有信心這些資料只供

銀行和商戶之間共用。零售界沒有想過這些資料是值錢的，可以轉售圖利。

可能基於這個原因，過去大家在徵求顧客同意方面，想得比較簡單，多數只在申請表加上一欄，問顧客是否同意其資料用作收取其他宣傳資料之用。在發生八達通售賣個人資料的事件後，大家的想法便不同了。

隨着科技進步，所謂解密技術越來越高，只要有少許個人資料，便有可能讓有心人取得詳細的資料，令個人私隱在網上虛擬世界顯露無遺。因此，個人資料的保護應該隨着科技發展而提高，科技發達帶來便利，亦令我們要付出其他代價。

零售行業均認同個人資料需加強保護，把個人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前，須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所以，零售行業，包括香港直銷協會，均支持今次修訂《私隱條例》。

不過，我認為政府實在缺乏前車可鑒的警覺性。我在開首時說，直至藍紙條例草案出台，政府還是建議沿用現時的慣常做法，即如果當事人在30天內不表示反對，便被視為不反對，這一項是非常有問題的。因為很多人都會反駁，我沒有表示同意，那即代表我不同意。為免將來出現爭拗，我們很支持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指需要有顧客的明確表示。我們歡迎政府最後把這點納入政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至於有同事建議要作錄音紀錄，坦白說，這規定對零售業來說，無論在成本還是查核資料方面，都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文字本比較容易存放和翻查。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在提出意見時，能實際一點，並多為受影響的持份者着想，不要以為你想得出，人家便一定可以做得到。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和政府的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能審議《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加強對市民私隱的保障，我相信，一如多位同事在今早或上星期所表示，要感謝八達通公司售賣顧客資料圖利的事件曝光，大家對這事件可能都耳熟能詳。

雖然如此，政府在保障市民私隱方面一向欠缺誠意。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早於2007年便向政府當局提出超過50項的修訂建議。但是，政府一直採取“拖字訣”，到了2009年才發出諮詢文件，直至2010年八達通事件曝光後，大家看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不足。其實私隱專員公署只是一隻“無牙老虎”，政府現時才有進一步的行動和工作，到了2010年10月18日政府才發表諮詢報告，邀請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政府到了2011年7月，即去年7月，大概1年前才提交條例草案；我們經過差不多1年時間，才趕及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數天完成立法程序。

在今次的修例中，民主黨必須指出有很多問題未有處理。首先，我們認為這是一項很保守的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目的只是解決燃眉之急，處理市民不滿不停被直銷電話滋擾的問題。其實，我差不多每天都收到直銷電話，我想在座議員或在電視機前的觀眾也收到不少這些電話。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有很多重大問題，私隱專員和檢討文件中提出一些重要建議，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處理。

我舉數個例子，例如雅虎事件。中國政府在六四事件15周年前夕發放文件給國內傳媒，禁止進行紀念活動，國內記者師濤先生將有關內容透過雅虎中國電郵發送到國外，令外國知道國內民運人士相關資料。到了2005年4月，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師濤先生非法向境外提供國家機密罪，判處10年徒刑。判決書指，關於師濤先生寄出電郵地址資料，是由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給中國的調查機關。有關資料其後成為內地當局追查案件的線索，以及師濤先生被定罪的證據。

香港其後曾就這件事情作出跟進，但私隱專員和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意見都認為，雅虎所披露的是Internet的protocol和登入資料，並不屬於《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可是，如果有了IP位址及其他可供識別的個人資料，例如電郵地址，便可間接確定和追蹤發電郵的

人。我們看到，在師濤先生的個案中，根據《私隱條例》，雅虎沒有觸犯法例和侵犯個人私隱。但是，在美國國會召開聽證會，大家都記得雅虎行政總裁楊致遠先生都要公開道歉。

私隱專員公署跟進雅虎事件後，曾經向行政當局提出應否考慮將IP位址當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建議應該將這些問題諮詢公眾，但很可惜不被當局接納。當局認為如果將IP位址當作個人資料，會對IT業界造成不合理責任，而且會出現嚴重的遵從問題。民主黨對條例草案中沒有處理IP位址的問題表示非常不滿，因為這是最嚴重和最敏感的問題。檢討文件沒有提出修訂建議，我質疑政府為了支持互聯網……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主席：**甘議員，請等一等。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懇切要求你傳召議員回來出席會議。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甘乃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剛才提到IP位址的問題，民主黨對條例草案沒有把IP位址列為個人資料，感到非常不滿。當然，政府為了支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政府合作，以及提供情報等理由，所以沒有將此列入條例草案內，民主黨表示非常失望。

另一個沒有處理的問題，便是黃定光議員和其他議員也有提及的有關生物辨識的資料，例如瞳孔特徵、掌紋和指紋等不能取消和改變的個人敏感資料。當局在第一次諮詢時，曾建議將這些生物辨識的個

人資料列為敏感的個人資料，將其納入較為嚴格的保障，將處理敏感的個人資料規限於一些指定的情況。很可惜，條例草案根本沒有跟進這問題，對於保障敏感和非敏感的個人資料根本沒有分開處理。

當然，近年發生多宗公私營機構泄露個人資料的事件，令一些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流傳，其他人很容易透過軟件看到這些資料。社會廣泛關注如何能盡快處理個人資料外泄的問題，令當事人不會蒙受損失。在美國，46個州份已訂立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加拿大亦趨向採納有關個人資料泄露的強制性通報機制。

政府就修訂《私隱條例》進行諮詢時，民主黨曾建議政府推行強制性的通報機制。考慮到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對各個行業的影響，政府可以參考美國的經驗，按高、中、低風險來分類。首先針對涉及高風險的個人資料行業，例如銀行和金融業，推行強制性的通報機制，再分階段在較低風險的行業中推行。很可惜 —— 我們再一次強調 —— 這項條例草案根本沒有處理有關問題。

剛才提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處理有關IP位址、生物科技以至通報機制等問題。當然，討論這條例草案時，大家都談及八達通事件，主要是如何處理直銷的問題。當局可能因擔心條例草案的詳題會太冗長，所以限制議員就條例草案所能修訂的範圍。

眾所周知，2010年的八達通事件，揭發很多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個人資料被轉售以圖利，這些資料包括市民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和電話號碼。我們都感到非常憤怒。有關詳情我不再說了，多位同事已說過。除了八達通事件，很多時候，銀行亦會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在2010年8月，再有5間銀行被揭發出售大量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圖利。香港金融管理局亦向外公布6間銀行曾轉售客戶的個人資料。

很多時候，大家都會收到電話，有財務公司問你是否需要借錢、保險公司又問你是否需要購買保險，這很可能是銀行把顧客個人資料轉售到這些公司圖利。大家也知道，不論是八達通事件，還是銀行出售個人資料，在2010年，我們在立法會會議也曾進行相關的辯論，亦通過了有關的議案，我想當中也引起了很多公眾關注。

當然，不論是八達通事件還是銀行泄露個人資料，其實，涂謹申議員上星期發言時也提到，有關的立法會辯論或條例草案辯論，最具爭議的是“opt-in”及“opt-out”的機制。當然，我們對政府現時的處理手法表示不滿，涂謹申議員也代表民主黨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

除了“opt-in”及“opt-out”的問題外，我們也指出條例草案中存在一些沒有處理而具爭議的問題。在審議階段，另一項令人感到不安的條文，是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的條例第20條有關保密的條文。該項條文列明，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有關資料，或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

條例草案並沒有具體列明所有可用作禁止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准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的要求的條例。該條文訂明，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須受制於其他條例的不予披露或保密的規定。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私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人權，當局任由所有法律條文不分輕重地凌駕於《私隱條例》中查閱資料的條文，簡直貶低了《私隱條例》的地位及重要性。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曾經向政府提出，必須進行法律研究，列出所有有關的法律條文，與《私隱條例》中查閱資料的條文作出比較，權衡輕重，再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凌駕性的地位。但是，很可惜地，政府並不接納有關的建議。

政府在2009年及2010年兩輪的公眾諮詢當中，邀請公眾就這些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大部分的意見書均贊同政府的意見。民主黨原則上同意這些建議，但也關注到哪些條例容許哪些機構有權不披露個人資料，並認為當局應該提供具體的資料，讓市民進行詳細討論。

總括而言，對於這項條例草案，首先，有人認為儼如“無牙老虎”；此外，也有些問題沒有獲得處理。民主黨涂謹申議員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但因為詳題所限，有些修訂無法提出。我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多加注意。

我謹此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正如甘乃威議員及民主黨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並不能回應社會人士對保障私隱和個人資料等各方面的要求，但法案委員會已就此討論多時，業界亦有很多憂慮。一如其他議員所提出，當局似乎照顧業界憂慮多於盡力保障市民的私隱，在這方面，希望今屆與下屆政府能多加關注。八達通事件令全城震怒，一間如此出名的公司竟作出這種行為。市民本來也不知道自己的私隱已被人出賣，而發生了這事情後，當局亦要拖延一段時間才着手處理。

主席，有同事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蔣任宏先生曾下了一些工夫，對此我並不否認，事實上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私隱專員曾多次與民主黨進行商討。然而，我們始終擔心私隱專員是前任公務員，而當局委任前任公務員擔當這些如此重要的法定組織的負責人，實令我們感到憂慮。主席，你也知道我曾多次指出，在過去多年來，當局每次前往聯合國各個人權委員會交代香港執行人權規定的情況時，這些不同的委員會均敦促當局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監察當局如何履行和各方面事宜有關的公約。可是，當局每次均推說沒有這個需要，因為香港已訂有類似的措施、制度及組織，其中之一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此外還有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申訴專員公署。

上述3個組織均由前任公務員掌管，試問這樣又怎能讓大家認同這是非常獨立和客觀的機制？今年9月中，當局又要前往聯合國，就有關《殘疾人權利公約》的首份報告作出交代。相信委員會屆時可能會再提出這一點，而當局又會以相同的答案作覆。所以，我在此再次提出，希望剛才所述的委員會能由獨立、有能力、能幹、得到市民信任的人士掌管。大家可能會問，蔣先生的表現是否很差？我相信他可以做得更好，而我們一定要發出這個警告。有人亦提到平機會的林煥光先生表現相當出色，這可能是事實，但亦有可能是他的前任表現太差。問題是香港除了公務員之外，是否便沒有一些有此能力和威望，並且獨立和客觀的人士可掌管這些機構？這是當局需要深思的。

說起私隱專員公署，主席你也可能留意到，昨天有一項報道指出，自蔣先生於2010年8月上任以來，該署已有27人離職，包括蔣先生的副手。這是一個頗高的流失率，因該署職員數目其實也只有六、七十人。我們一方面很關注該署的職員流失情況為何如此嚴重，另一方面亦擔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署需要負責的職務更多，它能否得到足夠支援，以便獨立而客觀地履行其職責？這是當局需要處理的問題。

相信主席你必定記得，前任私隱專員吳斌先生曾前來立法會出席會議，並哭喪着臉說在進行調查時，往往要“拍膊頭”請老朋友幫忙，你有沒有聽過這麼叫人丟臉的事情？作為私隱專員，竟要四出“拍膊頭”，“膊頭”拍得多也會沒有，怎可以如此辦事？所以，吳斌先生非常盡力，但卻落得不能連任的結果，當時已有人猜測一定是“三缺一”，何謂“三缺一”？因為我剛才提出的其他兩間機構均已由前任公務員掌管，私隱專員之職一旦出缺，一定會由前任公務員填補，結果真的不幸言中。

因此，當局如何能令這些機構以真正獨立而客觀的方式履行其職責，實屬至為重要。找來一位前任公務員當負責人，無論他表現多麼出色，形象上已經完全比了下去。此外，在資源上，我也希望當局能盡力提供足夠資源，令私隱專員公署的人員流失情況能得到控制。主席，據我所見，私隱專員公署聲稱亦曾就其人員流失情況進行研究，並表示自2010年10月開始，已設有一項離職面談的安排，即是說每當有人員離職時，均會與他作出面談。該署解釋經瞭解後，大多數人員的離職原因是覓得更高薪、有更佳晉陞前景的職位。對此大家均理解，但儘管如此，問題始終需要解決。

所以，我們希望私隱專員公署能吸引及保留高質素的人才繼續服務該署。主席，其實這亦是我們的議員辦事處的多年目標，但卻一直未能做到。至於私隱專員公署，當局應確保它有足夠資源，可挽留及吸引高質素人才為它服務。

主席，關於其他同事曾提及的條例草案的內容，現時的主要問題是規管直銷公司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我希望商界人士明白，這些個人資料並非屬於你們，而是市民的個人資料。但是，從事這些活動的公司數目又真的非常多，而且生意興隆。我曾在會議席上詢問，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作出比較嚴謹的規管，對業界會有何影響，因我也非常希望在香港建立優良的營商環境。當時無論是政府當局還是屬於某些業界的同事，包括陳健波議員，均表示有些已經倒閉，有些亦即將倒閉，因為它們可能承受不了新的規範措施。不過，一雞死一雞鳴，我相信商機仍然存在，但可能需要多下一點工夫。我亦希望直銷市場如真的是一個有可為的市場，相信商界將願意投資繼續經營，但商界亦須明白，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必須獲得保障。

當局最初提出採用“拒絕機制”，並表示這是很多其他外國地方採用的機制，總之如不表示反對，便當作同意。很多議員認為這保障並

不足夠，私隱專員亦有同感，並提出採用“接受機制”，亦即由資料擁有人親自表明他接受有關做法。有些營商人士認為此舉相當麻煩，並指出很多時已作出口頭承諾，但我們都認為口頭承諾並不足夠。對於已有錄音的說法，大家亦認為就已經作出口頭承諾的個案，如資料使用者能再發出文件，確認已獲得對方承諾，並得到對方回覆，將是最好的安排。

但是，當局認為這做法可能過於繁複，我同意有時候是需要取得一個平衡，而且亦相信和希望可繼續營商。不過，對於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相信當局到了今時今日是明白的，業界亦同樣明白。雖然部分市民不介意，因他們也希望有助營商，而且可由此獲取商界提供的資訊，但是如能制訂一套完善的規矩，令市民得以收取資訊，企業亦可繼續營商，試問又何樂而不為呢？

希望當局及商界明白，香港人希望有這種做法。在吳斌先生擔任私隱專員時，他曾提醒我們，他在出席國際會議時發現亞洲區並無太多地方設有私隱專員一職。我們正在討論政府架構改組建議，或許局長可就此作出提醒。吳斌先生認為香港在這方面已較為先進，但即使如此，我們不單要與亞洲比較，還要與國際社會接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仍得盡力而為。

甘乃威議員剛才曾提到雅虎事件，而所涉及的條文是條例草案第24條，關於向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披露個人資料的規定。這是一件令人很不愉快的事件，何俊仁議員甚至曾為了協助師濤而前往美國。師濤被判10年有期徒刑，這是多麼的令人揪心。經討論後，當局同意收緊向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披露個人資料的條件，當中包括必須承諾遵守保密規定；訂有與香港類似的法律保障，可就個人資料私隱作出規範；以及獲得當事人同意及可以協助避免對當事人不利的行動。當局亦告訴我們，符合這些條件的大多屬比較先進的地方，只有是這些地方的主管當局，才可獲提供資料。不過，我們仍要求當局及所有相關人士在處理此事時務必非常小心。

另一項條文則與我有關，關乎我當年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控告新華通訊社(“新華社”)的事件，所涉及的是有關拒絕回應的懲處規定，亦即條例草案第28條。當年在主權移交之前，條例已經通過及生效，我於1996年去信新華社，詢問該社是否存有我的個人資料，因條例規定如有人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並收到查問，必須在40天內回覆。我當時向由周南擔任社長的新華社作出這項查詢，但一直無人回

覆，直至1年後在主權移交後才回覆說沒有我的資料。我當時得到法律界人士，香港律師會的會長陳爵先生協助而控告新華社。新華社當時已改組為中聯辦，它當然提出反駁，時任中聯辦主任姜恩柱更提出司法覆核，指我濫用司法程序，結果我敗訴了。

在這次事件中，我得感謝市民的支持，讓我最終籌得百多萬元賠償給中聯辦。當時的中聯辦甚至咄咄逼人，在我要求分期償還百多萬元賠償時加以拒絕。它後來更再次訴諸法庭，申請頒令我破產，因我破產後便不能繼續當議員。當時我向社會各界籌款，而我亦再次感謝市民的捐助，令我得以還款給中聯辦。

是次修訂對這項條文略作修改，同樣規定在接獲查詢後須在40天內回覆，如不回覆，每天可被判罰款1,000元；一經定罪，可再被判罰款5萬元，每天罰款則繼續累加，並可被判處入獄2年。如有再犯，則可被判罰款10萬元。雖然訂有罰款的懲處措施，但並未能令我感到安心，因為條例並不適用於中聯辦。我查詢了十多年，為何條例可在1997年之前適用於新華社，但在1997年之後，中聯辦卻可凌駕於法律之上，無法無天。關於這問題，我不知道當局還要向北京查詢多久。胡錦濤星期五便會來港，請主席你代我們詢問胡錦濤，為何駐港機構不需要遵守香港的法例？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我須說的是，雖然條例草案較現行條例有進步……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涂謹申議員：**不夠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現在審議的《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然較現行的第486章有進步，但仍與保障個人私隱及資料的理想法例有一段距離，所以公民黨認為這次的改進相當保守。

主席想必知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其實已就如何完善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制度擬備了一份相當詳盡的報告。前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吳斌先生在任時，亦曾提出許多相關建議。

然而，議員剛才提到的互聯網規約地址、生物特徵，以及私隱專員要求的獨立調查權，條例草案都沒有觸及。除此之外，即使私隱專員已建議以不同方式處理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和把個人資料售予第三者進行促銷的情況(即建議前者採用“拒絕機制”，後者採用“接受機制”)，但當局亦未有採納這項建議。

有鑑於此，雖然今天這項條例草案能令現時保障個人資料隱私的機制踏前一步，但這一步並不足夠。公民黨希望日後再作檢討時能令條例更臻完善。

主席，觸發今次修例的當然是八達通事件。我相信，即使是主席閣下，都一定接過不請自來的促銷電話，只要無線電話開了機，不論身在香港或海外都會收到這類電話，令人不勝其擾。八達通的行為就更惹人憤怒，因為該公司不但把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本身的促銷活動，更把這些資料售予第三者圖利，令人髮指。所以，這宗事件是觸發我們完善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機制的最直接原因。

正因為發生八達通事件，我們看到現行機制最少有四大不足之處。

首先，我們購買服務或登記某些銷售服務時，往往會被要求給予“捆綁式同意”。我們並不清楚合約中有哪些資料是與獲取這些服務或銷售服務直接有關，因而必須向資料使用者提供。與此同時，合約的眾多條款又混入了一些授權條款，顧客因而不知不覺間授權資料使用者使用其資料進行直接促銷，甚至是把資料轉售予第三者進行直接促銷。再者，這些授權條款字體之小，即使拿着放大鏡也看不清楚。

八達通事件揭示的另一個問題是，資料使用者在使用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原來無須事先取得顧客的同意，亦無須向顧客發出清楚的通知，告訴顧客其資料會用作何種用途。當然，事件亦揭露這些合約往往未能令資料當事人明白有何安排。

最後，即使資料使用者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該當事人甚至政府亦不能把該使用者繩之於法，因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非刑事罪行。

現有的條例草案其實已針對這幾點提出立法建議。

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花了頗多時間討論“拒絕機制”與“接受機制”何者較為合適。倘若選用“拒絕機制”(opt-out)，資料當事人可選擇不准資料使用者使用其個人資料；如選用“接受機制”(opt-in)，則資料當事人須事先給予同意，資料使用者才可使用其個人資料。在進行這項討論期間，我們花了很多時間研究如何在便利營商與保障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條例草案第21條建議在現行條例中加入第VIA部，便是為了求取平衡。

然而，在討論應選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之初，令我們頗感驚訝的是，政府一方面說要取得平衡，另一方面卻側重於營商方面。主席，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條例草案原本訂有一項安排：如果資料當事人沒有在30天內提出反對，他便會被視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銷的用途。

對於這項安排，我們感到譁然，甚至連支持“拒絕機制”和很重視營商環境的委員都深感奇怪，不明白政府的立場為何會如此傾斜？幸好，經過我們的一番堅持，政府當局總算從善如流，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取消“30日內不發送回覆即視為不反對的安排”，代之以另一機制。根據該機制，資料使用者須透過一些合理易明的途徑先行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然後才可把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作直銷之用。這項修訂當然較條例草案的原訂安排有所進步。

此外，對於條例草案容許私隱專員向香港以外的主管當局披露他在調查或處理個人私隱時所得的資料，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也花了不少時間討論，因為我們有些憂慮。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我們多次提及雅虎事件，而這宗事件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及。政府當

局其後提出修正案，在這方面多走一步，規定私隱專員只可向訂有與香港類似的私隱保障安排的地方披露資料，以及容許私隱專員訂立附加條件，要求索取資料的地方承諾遵守這些條件。這總算是一種進步。

主席，在最後的幾分鐘，我想討論一下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5項修正案。公民黨對於我們要就這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有點疑惑。主席，我們明白，如要投票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局長代表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必須先遭否決，否則便不能就涂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但是，令我們感到為難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局長因我們的一番堅持而提出的修正案雖然較條例草案有進步，但仍有其不足之處，所以公民黨傾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們認為涂議員的建議非常合理；在此情況下，我們被迫先行反對局長提出的修正案。然而，萬一局長的修正案真的遭到否決，而涂議員的修正案又未能通過，一切便會回到起點，即條例草案所訂的不可接受的條文。因此，我們覺得有一定困難。

不過，在此困難下，既然主席已作出這項表決安排，我們定當盡力而為。我們會等候聆聽局長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發言，看看當局會否有任何意見能令我們改變心意。但是，直至目前為止，公民黨傾向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數項修正案，因為這些修正案可以進一步堵塞條例草案的漏洞，尤其是我們十分關心過渡期的安排。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得悉即使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有關的新安排仍須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才會生效。在此過渡期內，手上已有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人可以進行直接促銷，並會因為在此期間進行過直銷而免於在日後受制於制度上的許多規範。關於這一點，我們尤其關注，希望局長發言時可以回應。

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陳健波議員：**主席，直銷行業在世界各地都十分流行。在香港直銷及相關行業所僱用的員工數以萬計，職位一般只要求中學程度，上班時間具彈性，既可全職，亦可兼職，多勞多得，所以除了有不少全職人士外，亦聘用不少家庭主婦及殘疾人士，為不少想自力更生而又不能全職工作的人士提供很多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每年透過直銷而促成的交易數以十萬計，產品種類包羅萬有，常見的包括金融、保險、電訊及個人消費等，這些產品的特色是價廉物美，但又能配合不同客戶羣的需要，所以每年的營業額數以億元計，這證明直銷行業在香港對創造就業，以及為消費者，特別是為普羅大眾提供消費選擇，具有極大的貢獻。

自從八達通事件後，政府決定對直銷業使用個人資料採取更嚴格規定。我認為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已能在維護個人資料私隱與維持直銷行業的生存空間取得平衡，是值得支持的。

我現在會集中討論“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其實，全世界大部分國家，包括歐美這些對個人資料私隱極度關注的國家，均對電話直銷的監管採用“拒絕機制”，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便是外國的經驗證明採用“接受機制”一定會扼殺直銷行業，影響消費者的選擇。所以，經過直銷行業組織多番解釋後，政府維持採用“拒絕機制”；事實上，香港並無必要超英趕美，一步跳到世界最前端，因為這會扼殺正當守法的直銷公司。

早前有議員表示，政府不應容許有人利用個人資料發財，把直銷行業說成好像是不正當行業。但是，現實是政府正努力地把直銷行業規範化，亦規定如果客戶沒有拒絕，才可以將資料作直銷用途，而且客戶亦隨時可以停止其資料再被使用；如果資料使用者不遵循，便會負上刑責。所以，如果香港不顧及現實和世界各地的情況，只會令正規的直銷公司不能生存。

但是，眾所周知，直銷業務有其市場需要。如果我們摧毀這些正當的直銷行業，結果一定會催生非法或逃避私隱法例的營運方式，例如從澳門或大陸等外地致電回香港，或扮作以隨機撥打的方式直銷，結果令市民更受滋擾。其實以我個人經驗來看，以前曾有人致電給我作直銷，我便會表示不要再致電給我，所以我收到的這類來電已減少很多；但最近越來越多公司扮作以隨機撥打的方式致電給我，可見如果“管死”了正規公司，便只會鼓勵非法的活動。

另一項我想特別討論的，便是政府提出了修正案，接受以口頭方式同意個人資料用於直銷的做法。直銷業務的特色是產品設計簡單易明，由於每宗交易額低，所以操作方式亦很簡單，以低成本運作，所以一般而言整個銷售過程均以電話完成，不需要客戶簽署任何文件。

究竟這做法可怎樣保障消費者呢？其實最低限度有兩關。第一，絕大部分直銷公司都設有數碼電話錄音系統，以保障雙方利益，如有疑問，可立即翻查整個銷售過程中雙方的對話，誰是誰非可立即查明；事實上在雷曼事件發生後，金融管理局亦要求銀行在銷售投資產品時須全程錄音，以便分辨責任。第二，如交易後產生合約，例如保單，直銷公司會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的方式通知客戶。此種運作方式其實在全球行之多年，廣受世界各地的消費者接受。

現在政府接受口頭同意的方式，是從善如流。政府更規定資料使用者把本地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前，須在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起計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書面確認，可見政府其實是更努力地保障消費者，亦平衡了大家對保護消費者資料的關注。

涂謹申議員提出了修正案，但很可惜，我認為他提出的修正案只會令正規直銷公司的運作更見複雜，令總成本上升，甚至使這些公司難以生存。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管死”了正規的公司，只會滋生非法的直銷公司，實際上亦不能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所以我不能給予支持。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藉此機會衷心感謝《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和各位委員過去多個月的努力，就《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十分詳細的審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16次會議，並在其中兩次會議中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在審議期間，提出了不少寶貴意見和建議，我們因而提出多項修訂，以期完善規管機制，以及改善有關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因應過去十多年的發展，政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檢討了《私隱條例》，並提出一系列建議，在2009年諮詢公眾。其後，社會上揭露了一些企業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給其他人作直接促銷的個案。這些企業沒有明確具體地告知顧客轉移資料的目的，以及獲轉移資料的人的身份，也未有明確徵求顧客的同意，部分個案更涉及金錢得益，因而引起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為此，我們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和售賣個人資料的規管理制度，提出了多項建議，希望可以加強保障，並在2010年進一步諮詢公眾。在詳細考慮兩輪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我們草擬了條例草案，並在去年7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中的主要建議包括賦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提起法律程序，向資料使用者索償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賦予私隱專員其他新的權力和豁免；對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施加較重的刑罰；將故意重複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已有執行通知就其發出者)訂為新罪行；將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訂為新罪行；就《私隱條例》之下的若干規定訂定新的豁免，以及訂立關乎保障資料原則的新條文等。我們希望藉此提高《私隱條例》的成效，以及改善其運作。

在直銷和售賣個人資料方面，我們建議引入更為嚴謹的規管安排。如資料使用者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銷、提供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銷，或售賣個人資料，須明確告知資料當事人，並須提供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表示是否反對資料使用者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而違反有關規定將屬刑事罪行，並附以嚴厲罰則，以收阻嚇之用。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對建議的內容、條文的行文作出仔細審議，並且提出不少意見和修訂建議。大家特別關注的是應該採用“接受機制”還是“拒絕機制”，以及在條例草案之下建議的“30天安排”。我們經詳細考慮相關業界團體和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及作進一步研究後，同意就部分條文作出修訂。我本來打算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作詳細解釋，不過剛才二讀發言時，很多議員亦已就此方面提出不少意見。我想在此就一些主要意見作出簡短回應，然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詳細解釋和回應。

首先，湯家驛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發言時，似乎覺得最新的修訂建議是，資料當事人如果不准許資料使用者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便須要求資料使用者不能使用，而不是資料使用者未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便不可使用有關資料。我想解釋一下，我們在原本的條例草案中的確有一項建議，即如果資料使用者提供有關資訊和回應設施給資料當事人後，資料當事人沒有在30天內發送反對的回覆，即被視為資料當事人不反對，這便是我們一般簡稱的“30日安排”。

我們當初提出這項安排的最主要原因，是希望可以處理一些在新規定生效前已經收集的個人資料，但我們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現在建議作出修訂。我們稍後將提出修正案，建議資料使用者必須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才能在直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果資料當事人沒有回覆表示同意或不反對，資料使用者不可以在直銷中使用這些個人資料。換言之，如果我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便不會存在湯家驛議員剛才擔心會出現的情況。

我接着想談談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多位委員也提及我們建議的“不溯既往”安排。首先我想指出，我們提出的這項安排，在藍紙條例草案階段已經有此建議，到成立法案委員會後，我們也有詳細解釋為何有此建議。我要承認一點，我們最初草擬文件時，是用英文草擬的，然後翻譯成中文，我也有看過中文文本，然後才發放給委員。我要承認，翻譯為“不溯既往”，可能並不是十分妥當或恰當的翻譯，因為“不溯既往”給人的感覺好像是有人過往犯規，然後現在說算數，不再追究。所以，這與我們現時建議的安排並不相同，並不是一個十分恰當的形容。因此，在擬備今次恢復二讀的演辭時，我告訴同事，從此不要再使用“不溯既往”來形容新的安排，其實我們現在建議的是一項豁免的安排。

這個豁免安排一定要符合某些條件才適用，而其中一個重要條件就是，如果有一些個人資料在新規定生效前已經收集，資料使用者亦曾經用作直銷，而有關的使用沒有違反當時有效的《私隱條例》的任何條文，將來在新規定生效後，這些新規定才不適用。所以，我們並不是繼續容忍、繼續不追究過往犯規的情況。

主席，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直銷的條文時，亦有多名委員關注到這些條文何時實施。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有關條文能夠盡早生效，加強對市民的保障。但是，另一方面，為了協助資料使用者遵行新的

規定，私隱專員需要與業界商討，制訂詳細的指引，並要就新的規管安排進行宣傳和教育，例如為不同界別舉辦工作坊等，好讓資料使用者清楚知悉新的規定，為遵守新規定而作出適當的準備。我們亦需要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好讓市民大眾知悉新規管安排，為他們提供更大的保障。

我們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大約9個月，實施有關直銷的條文。我知道各位議員很希望可以盡快實施這些條文，但私隱專員最初的計劃，其實需要再多一些時間才可以令這些新規定生效。我多次將各位議員的看法向專員轉達，希望專員可以盡快令我們實施新規定。所以，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大約9個月實施。我們亦會視乎準備工作的進度來訂定合適的生效日期。我們亦承諾會向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準備工作的進度。

剛才和上星期五，有數位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梁美芬議員和劉慧卿議員，都關注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我想指出，我們在2012-2013年度的撥款中，為私隱專員公署提供新增撥款750萬元，好讓私隱專員可以開設9個長期職位，以推展實施條例草案中新規定的相關工作。這些新的職位或將現在的臨時或有時限的職位轉為長期職位，包括高級律師和高級個人資料主任的職位，希望可以在私隱專員公署內提供一些晉陞機會。這點剛才劉慧卿議員曾提及，所以我稍作回應。

除此之外，我們在2012-2013財政年度已預留撥款，讓私隱專員公署可以就一些新條文進行推廣、宣傳和教育工作。

接着有數位議員，包括王國興議員、譚耀宗議員和湯家驛議員都建議，政府應該在條例草案通過和實施後若干時間，進行全面檢討。

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的建議，我相信大家都明白亦理解，我不能夠在這裏代表下屆政府作出承諾。但是，我一定會如實將各位的意見和建議向下屆政府反映。我亦相信下屆政府會密切留意這個新的規管理制度實施後的情況，並按需要作出適時的檢討。

至於這次在條例草案中沒有包括的一些建議，例如剛才有數位議員（黃毓民議員、黃定光議員、甘乃威議員和梁家傑議員）提到關於使用敏感個人資料（包括生物特徵）的規管理制度，或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到有關泄露個人資料的通報機制等，我相信將來進行檢討時都會包括在內。

黃定光議員建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應該作出檢討，我們一定會把這個建議轉達給有關政策局。

何秀蘭議員和甘乃威議員提到《私隱條例》第20(3)(ea)條的修訂，我想解釋一下，現時的《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40天內依從這個要求。但是，現在不少其他條例都有一些保密條文，就保密要求有不同的具體規定。

過去私隱專員在執法時曾遇過一些情況，就是有些資料使用者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因為他如果不遵守《私隱條例》有關查閱資料的條文，他便干犯了《私隱條例》，但如果他依從這個查閱資料的要求，他又會干犯其他條例之下的保密條文。所以，私隱專員建議我們在《私隱條例》下訂明，如果在其他條例下有保密條文時，資料使用者便可以不需要遵守在《私隱條例》下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

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有議員提出，應該在《私隱條例》下具體列明每一條其他法例之下的相關條文。但是，我嘗試過解釋，要具體列明所有可據以禁止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准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條例，並不切實可行。我亦重申，在各條例之下的保密條文都是經過仔細的立法審議才制定的，而在制定這些保密條文時，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除了保密需要外，還需要尊重資料當事人查閱他的個人資料的權利等，均已納入考慮之列。

何秀蘭議員在上星期五發言時提到，如果這樣的話，可否定出一些一般性規則呢？我之後亦翻查我們交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我也想解釋一下，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文件最初亦是以英文草擬，然後翻譯為中文，可能在翻譯時產生了誤會。我們的建議是在《私隱條例》下訂定一般性規則，即如果其他法例下有保密條文，資料使用者可以不依從《私隱條例》下查閱資料的要求。所以，我們在文件提及的一般性規則，是我們現時建議在條例第20條下新訂一條條文，即如果其他法例下有保密條文，資料使用者便可以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我們所說的一般性規則就是我們現時建議在《私隱條例》下的一般性條文。

何議員亦提及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59A(2)條及第63C(2)條，這兩條均涉及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款。條例草案中建議的第59A(2)條旨在為真誠行事的人提供免責辯護。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將會提出修正案，刪去這一款，並會刪去第63C(2)條下的免責辯護。

主席，湯家驛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在發言時提及關於賦權予私隱專員作出刑事檢控；而黃毓民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亦提及刑事調查。就這兩方面，我們在過去的兩次公眾諮詢中，亦有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我們接到的意見，普遍反對將刑事調查和檢控權交給私隱專員公署。公眾主要的看法是，現時由警方進行的刑事調查，以及由律政司提出檢控的安排運作順暢，無須改變。如果將執法和檢控的權力集中在私隱專員公署，便會令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過大；相反，應將刑事調查和檢控權賦予不同的機構，以收制衡之效。此外，私隱專員公署的角色亦包括協助資料使用者符合《私隱條例》所訂的要求。如果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可能令私隱專員公署的角色變得混淆，亦可能令資料使用者不敢向私隱專員公署尋求協助。

再者，《私隱條例》下訂定的罪行，性質上並不是一些很簡單的技術性問題，而是涉及罰款和監禁。市民可能會擔心，如果由私隱專員公署進行調查和刑事檢控，可能需要將私隱專員公署的架構重組，增加撥款，好讓私隱專員公署加強對其人員進行培訓，讓他們憑專業知識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等。這便會牽涉到更多資源。

現時很多政府部門的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負責，而私隱專員公署現時需要轉介檢控的個案亦不是太多，所以政府認為現時繼續由律政司提出檢控較為妥當。

主席，湯家驛議員在上星期五發言時提到，在未有集體訴訟前，可否由私隱專員代表受屈人根據《私隱條例》提出訴訟。我想說，雖然我們現時在條例草案下沒有這方面的建議，但我們有另一項建議，便是賦權私隱專員，在受屈人提出訴訟時，為他們提供法律協助，讓受屈人可以向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我們相信這很大程度上可以幫助受屈人。

黃毓民議員、甘乃威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也有提到，是否應把互聯網規約地址訂為個人資料，納入法例的監管範圍。關於這方面，我們已在2010年的公眾諮詢報告內作出詳細回應。由於我已花了頗多時間，所以我不再詳述。

至於劉慧卿議員擔心法定保障人權機構的主管委任事宜，我想在這裏重申，主管的委任均經過公開招聘程序，並由有社會人士參與的聘任委員會負責，確保獲聘任的人能夠勝任。

劉議員亦關心《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鑑於《私隱條例》涉及的事宜非常複雜，所以政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是否明文規定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待特區政府就這問題有結論後，我們會盡快告知立法會。

主席，條例草案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是經過對《私隱條例》的全面檢討、兩輪的公眾諮詢，以及法案委員會的詳細審議，目的是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二讀條例草案，並在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通過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並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詹培忠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5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6 Members present and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2、5、6、10、12、14至20、22、23、25、26、29、30、31、37及40至43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與法院有關的規則方面，我想談談檢控的問題。局長剛才表示，有關的檢控權應該繼續歸警方所有，而不應該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她的論點不外是以下幾點。

第一，在進行諮詢時，有人關注私隱專員公署身兼檢控及調查之職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觀點很奇怪。事實上，很多政府部門都有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的內部人手，也有自己的做法，並且獲賦予此等權力。暫且不說負責調查罪案的警方，即使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本身也有負責檢控的督察，可以根據我們戲稱是“貓狗條例”的法例提出檢控。又例如食物衛生或小販阻街等問題，也往往由食環署自行提出檢控，而非全部個案都……別說是全部個案，食環署其實一般都不想麻煩警方。

調查與檢控的職能集於一身，會否造成濫權、不公正或欠缺獨立性的問題？我覺得由同一個部門負責調查及檢控的工作，其實是慣常做法。再者，既然局長說這些罪行很技術性，我們便更應該把有關個案交予技術部門（即私隱專員公署）提出檢控，因為私隱專員公署最熟悉這類個案，警方又怎會比私隱專員公署更勝任呢？尤其是在這次修例後，警方如要負責這些個案的檢控工作，可能亦須特別聘請一批專業人員，而私隱專員公署正好每天都在處理這些個案。因此，若由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就技術性罪行提出檢控，應該更得心應手。

局長的另一個觀點是，每年私隱專員公署轉介予警方的案件數目不多，私隱專員公署又何須設立檢控部門，費時失事？我不知道當中是否隱含欠缺成本效益或規模效益的意思。老實說，由私隱專員公署處理檢控工作，應該是最恰當的。我們現在抱怨的是甚麼呢？就是私隱專員公署每年轉介予警方的案件只有數宗，但警方的調查工作進展十分緩慢，甚至拖拖拉拉，不會把私隱專員公署轉介的案件視作需要優先處理……

**全委會主席：**涂議員，你現正就哪項條文的內容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就條例草案第40條發言……不，應該是第42條，這項條文與法院的一些規則及檢控有關。

主席，我覺得私隱專員公署一直都在抱怨把案件交予警方後，警方沒有把案件視為需要優先處理。至於成本效益或規模效益的問題，坦白說，如果警方要處理如此專門的轉介個案，本身也可能需要在內部作出人手調配。舉例來說，有些人員可能隸屬刑事總部，未必可以在分區處理這些案件的檢控工作。

所以，我始終覺得，如果不給予私隱專員公署檢控權，繼續維持現狀，以致私隱專員公署經常要作出轉介……說得粗俗一點，就是要像哀求“契爺”般請警方幫忙處理案件，而警方本身又沒有相關的專門人員，需要加以訓練，其後又可能要向律政司詢問很多有關檢控的意見，反而會拖慢私隱專員公署的執法工作。從另一個角度來說，我覺得這種做法對警方也不是很公道。警方如能專注於hard crime(即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等)，應該是最好的，而不是讓所有部門到最後都可以請警方幫忙調查及檢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剛才讀出第2條至第43條的一連串條文，據我理解，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大家均沒有甚麼異議，而這些條文應該會獲得通過。但是，我收到一些市民的意見，他們對有關條文表示關注。我明白現階段沒可能再作修訂，但既然有市民表示關注，我想藉此機會表達我的意見。我也希望，儘管政府對條文的修訂不會有任何更改，有些事情其實可以透過行政措施來解決，或反映市民的憂慮及訴求。主席，條例草案第12條修訂現有條例第19(2)條，主要訂明市民可要求資料使用者在40天內告知市民，有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主席，40天，我理解對政府的行政部門來說，時間越長對他們的保障……或在行政上越方便，亦更有彈性。當然，在40天內，他們可能在7天、12天或14天內已能提交資料。但是，對於40天的期限，我

相信市民會認為，時間越長，有關部門造假的機會則越大。因為如果時間緊迫，有關部門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調查，並盡快回覆，如果時間越長，確實有機會造假。

我多年前處理過九龍東某間醫院資料造假的個案。該案件涉及事主的父親在醫院內受到不合理對待，後來過世。事主在其父親遺留於醫院的物件中，發現父親曾寫下他受到某些醫護人員的不適當及不合理對待。事主認為這可能與他父親的死因有關，於是按一般程序，向醫院索取醫療紀錄，包括醫生的醫療紀錄及巡房紀錄等。事主等了一段時間才取得醫療紀錄，因為法例並沒有規定提供醫療紀錄的時限，故此，事主等了一段長時間才取得醫療紀錄。

事主取得紀錄後，逐頁仔細看，發現其中1頁……發現整份醫療紀錄有兩個問題，第一是有關醫生在紀錄中不同部分的簽名有差異，即是其中有些簽名可能是假的。第二，事主發覺有1頁的紙張有少許不同，如果整份醫療紀錄都同樣使用那些紙張——當然，事主那份是影印本，並非原稿，但從影印本也看到，紀錄中的那一頁(最重要的一頁)的紙張與該頁前後的紙張並不相同。事主其後報警處理，但你也知道，一般小市民，沒有資深大狀的協助，也沒有權威的專家鑒證，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我已盡力協助事主，找到義務律師，向事主提供了很多意見，亦都……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舉出的這個事例，跟現時討論的條例草案有甚麼關係？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與時限有關，因為在40天的時限內可以造假。我的論據是，時間越短，造假的機會便越小。當然，時間短並不代表沒有機會造假。我只是以這個例子來說明，如果有40天的時限，當有關部門要隱瞞資料……大家也記得“黑影論”，“黑影論”也可以是假的，即警務處處長也可以造假。試想想，現時的政府是多麼恐怖。梁振英造假已很有名，他是“大話精”、“大話王”。試想想，整個政府裏最高級的人都講“大話”，謊話連篇，還有政務司司長也是謊話連篇。

整個行政架構及整個政府的管治，都是完全不可信的……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

**陳偉業議員：**……讓他們有40天時間，主席……讓他們有40天時間造假，你說多麼恐怖。不要說40天，只是數天時間，我們的特首也可以不斷造假。所以，有關40天的時限，有市民向我反映，他們感到憂慮。

此外，在40天的時限內，有些市民擔心——他們是前公務員，我與他們傾談時提到這個問題——有些前公務員表示，假如他還有1個月便退休，又剛好收到查閱資料的要求，有時候有些工作可以擱在一旁，留待其他人做，有些人甚至可能會休假兩、三星期。時間越長……當官的便是這樣，可以拖延的便拖延不做。

我們有數位司長及局長也是這樣，像孫明揚處理“正生”事件，拖延了3年，已拖垮了正生。所以，如果讓公務員或政治問責官員有時間彈性，他們有時間便不會即時處理，總會拖延。

在新舊交替期間——像現在政府換屆——有些舊問題可以暫不處理，或有些資料涉及敏感性或麻煩、複雜的情況，或擔心某些資料可能令自己須承擔某些責任，便會盡量拖延，留待接任者處理。接任者又可能因為剛上任，資料不齊，殘缺不全……有時候會有這樣的情況，資料殘缺不全，有部分資料遺失了，新上任者當然不知道，導致這些問題出現。

主席，另一項意見是關於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現有條例的第31條，加入第(4)款，該款條文涉及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主席，如果大家還記得，數天前，在討論其他條例草案時，我也指責政府偏袒白領罪行。立法會數天前通過的某項條例，即使被罰款1,000萬元也不用監禁；反觀現在這條例草案，罰款只是第3級，即1萬元而已，卻可被監禁6個月。

主席，該條文列明“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類似的條文，在《入境條例》，如果作出虛假聲明，可處罰款15萬元及最高監禁14年。有些市民表示，兩者都是提供虛假聲明，為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罰則只是監禁6個月及罰款1萬元；而在《入境條例》，同樣是提供虛假聲明，有關罰則卻是罰款15萬元(是前者的十五倍)及監禁14年。

所以，很多時候，我們看政府……涂謹申議員較為熟悉，因為我沒有參與這條例草案的草擬，也沒有參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只是有些市民較熟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們看到條例草案已進入二讀及三讀階段，因而表達了憂慮，也未必認同當中的某些邏輯。可能近來多了市民從電視上看到立法會辯論，所以，多了市民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這種罰則上的差距會給人一種錯覺，強烈認為政府似乎對私隱……即提供虛假資訊並不屬嚴重罪行，只是很輕微罪行，罰款不足1萬元便了事。這與《入境條例》中作出虛假聲明可處監禁14年相比，可謂是“蚊髀與牛髀”。很多時候，這些有關懲處的條文，可能反映了負責的官員對某些問題的看法。條例與條例之間的比重和差異，令人感到無所適從。從中也可看到政府的價值取向，有時候可能與市民有不同的要求。

主席，我們理解到政府會提出這條例草案，我們已就有關條文表示了憂慮。在表決時，就着這方面的修正案，人民力量兩位議員會投棄權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點算人數，謝謝。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們現在就政府沒有提出修正案的條文進行辯論，這些條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均沒有太大爭議性，但仍有兩項

事宜值得提出來，以便記載於議事錄，藉此提醒將來的議會和政府在草擬條文時要加以留意。

主席，第一就是詳題，現時的詳題真的很長，我點算過共有187個英文字。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議員也提出這問題。為甚麼會這樣？曾有議員想提出修正案，當局卻表示詳題沒有寫出有關範圍，如果大家提出的修正案超乎詳題的範圍，便會不被接受。其實詳題寫得越精細，超出範圍的可能性便越大。

法律顧問為我們點算過，英文的詳題共有187字，共涉10項事宜，第一項是規管售賣個人資料，第二項是規管未經同意取得的個人資料，這兩項其實可以合併為一。接着是關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權力或責任，其實可以用“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來表達，這樣就能簡化詳題，大家的爭論便沒有那麼多了。

法律顧問也十分幫忙，為我們做了一項統計，將第一屆至第四屆立法會所有法案詳題的平均字數進行點算。首兩年，即1998年至2000年，法案詳題的平均字數介乎35至73個英文字；直至現在第四屆，平均字數只維持在37；但就一些爭議性較大和複雜的法案，詳題便會很長。我也找來一些資料，例如《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有300個英文字，《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有333個英文字；而涉及金融風暴後第一次公務員減薪的條例草案，詳題則有255個英文字。

政府曾多次將法案的範圍收得很窄。我不知道政府今次將《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題寫得這麼詳細有何目的，我們無法猜測行政機關的意圖；但如果我們將規管商業機構的條文、賦權給私隱專員的條文，以及其他程序上的改變“炒成一碟”，詳題確實可以寫至現時百多二百個字那麼長。

法律顧問叫我們放心，他指出主席考慮是否容許我們提出修正案時，不會只考慮詳題的內容。主席，這只是法律顧問的意見，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跟你商量過，再加上無論你是否批准，我們都不能挑戰你的裁決，我們只能說怎樣面對裁決。法律顧問向我們解釋，主席作出考慮時，詳題不是決定性的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摘要裏所證明的立法原意也會是參考範圍。可是，到觸及那個地步時，要求便更是仔細。參考這些文件後究竟會放寬還是收窄我們提出修訂的權限，我們現在真不知道，要按個別情況而定。

所以，我必須在此發言，把法案委員會的看法記錄在案。就這方面而言，我們真的要看看律政司草擬法例的一貫方針，瞭解為何有些詳題只有二十多個英文字，有些卻要用333個英文字才能說明法例所涉及的範圍，我很希望下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可以繼續跟進。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關於法律草擬事宜，主要是關乎英文本。英文字“data”的中文是“資料”，但複數和單數的“data”都是同一串法，只會更改相配的動詞，即“were”改為“was”，或“are”改為“is”；以“data are exempt”為例，從英文的文法反映有關名詞屬單數還是複數。追源究始，早前討論的《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便就法律草擬事宜提出一些原則性、一次過的改變，例如把性別消除，即不要只用男性，要男女也有，以及將複數改為單數等。但是，特別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很擔心這種如此機械式的改動，是否可以應付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

法律顧問亦很幫忙，為我們搜集了一些資料。他找到的正確用法是單數和複數在意義上有其分別，不能概括性地，尤其是不應在法例上一次過全部改為單數，當中的理據是可能有些情況會涉及兩個人、兩個羣組或兩個類別的資料，我們不能以單數來處理整體的個人資料。如果我們機械式地一看到複數便全部改為單數，便會出現問題。但是，很可惜，我們未能游說政府，它表示現代的用語全部使用單數，而現行法例是要讓現代人看得明白，所以也要採用這種寫法。

然而，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說，其實更穩妥的做法是保留複數和單數的區別。但是，我們也很明白，第一，我們在這裏論票數，當然一定不夠票，這些關乎英文用語的意見是不會獲得通過的；第二，之前的確已通過了《法例發布條例草案》，有關法例將以整體和機械式的方法來改變所有的草擬方式。所以就這些情況而言，很可能要在將來出現案例，即大家“撞板”過後，然後才可以令律政司再次檢討這些機械式的草擬方法，即一次過改變所有行文而並沒有照顧到可能出現的個別情況，究竟是行得通還是行不通。

主席，雖然大家沒有就這方面提出修正案，但由於也關乎法律草擬的原則問題，所以我要發言記錄在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涂謹申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今次會就條例草案第12條發言。主席，當中令使人費解的是，為何我們會給予警察一項特別豁免？主席，讓我使用一般的說法，如果我要求查閱資料，即我詢問資料使用者(例如一間機構或政府部門)有否持有我的資料，正如剛才有同事指出，該機構或政府部門要在40天內以書面回覆我。

我想請主席及各位同事留意，這個40天是應用於所有機構，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即不論是一人商行或規模很大的部門，均要在40天內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可是，我們感到奇怪的是，今次當局提出了一項我完全無法明白的例外情況。有時市民會向警方查問，究竟他們有沒有案底，例如當他們找尋工作或移民時，有需要向警方索取這方面的資料，稱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要付費索取的。可是，警方今次所要求的豁免或是政府向其提供的豁免……縱使所有機構需要在40天內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但世界上唯獨有一間機構獲得豁免，便是警方，而且當中只涉及一個很狹窄的範圍，便是查閱有否刑事犯罪紀錄。我無法理解，為何所有機構要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唯獨警方能以口頭方式告知，我認為這是很荒謬的。

我不知道警方的理據是不是，關於有否刑事犯罪紀錄，可以在40天內口頭告知提出要求者，但若要作出書面通告，則無法在40天內辦到。我們要明白一點，在這十多二十年，財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也曾支持向警方大量撥款進行電腦化，當中包括把刑事紀錄全面電腦化。我們也曾向警方撥款，支持其指紋辨證或核對指紋的工作，因為警方有時未必可以取得犯罪人士的東西，但如果警方知道某些犯罪場所曾留下指紋，便可以核對指紋來查證他有否犯罪，這是個較複雜的程序，但我們也提供了撥款。警方現時的電腦其實很厲害，只要取得指紋，便可以在電腦進行核對，以很快的速度跟數十萬個指紋存檔進行核對，比起以往要逐個指紋拿出來核對，後者真是連貓兒也會睡着。

可是，一個如此大規模的部門，而且具備這麼多人手和設備，最後卻竟然表示在40天內無法發出書面確認，只可以口頭確認。很明顯，理由是書面通告一定會遲於口頭通知。但是，請記着，如果我要移民、找工作或申請政府部門的職位，卻沒有這份書面確認，我是無法辦到的。若我只收到口頭通知，那麼我可以怎辦呢？難道我要致電刑事紀錄科，把雙方的對話錄音，查問對方屬甚麼職級之類嗎？這是不可能的。如果警方只作出口頭通知，申請人便無法掌握證據作有意義的使用，難道真的要進行錄音，然後拿給有關部門、幼稚園或保安公司？是不可能這樣的。

所以，如果任何商行或機構，無論規模大小均能辦到，辦不到便要受罰，但單單警務處便可以表明40天內是辦不到的，那麼我真的覺得有點兒那個，而且據我理解，我們警務處的效率不是這麼低。當然，我知道這建議一定是由警方提出的，政府或副局長不會無緣無故地提出給予他們豁免。我希望政府明白，即使我是保安局局長，我也無法說得通這種較其他人的標準為低的情況是合理的要求。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之前很多會議均撞了期，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階段，我們可能錯過討論有關的條文，因此我特意重新將這條文提出來討論，因為我並不同意。當然有人可能會說：你之前沒有提出反對。很坦白說，由於這段時間是非常時期，有很多會議同時舉行，討論一手樓法案或其他我們稍後要審議的法案，而這些會議也常常撞期，所以可能會錯過會議，後來又沒有為意得到，那便會錯過了。

如果我之前已說過，我便不會再說。但對於該條文，局長，既然我們先前進行審議時從來沒有提出這點，不知局長可否答應我們這要求？程序上，主席，我不知道如果局長願意，可否取消這12(1A)條，讓我們在進行表決前先將它抽出來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數位議員發言表達了一些意見。我首先回應涂謹申議員就兩項條文提出的意見。他第一次發言時談及條例草案第42條。第42條建議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加入第73F條。新加的第73F條其實與現時《私隱條例》第66條有關。第66條只規定，如果當事人的一些資料，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規定而令他受損，他可以申索補償。這是民事申索補償，與刑事調查或檢控無關。剛才涂議員談及的，主要是由警方負責的刑事調查，並由律政司作出檢控的案件，其實與現在處理的條例草案第42條無關。不過，涂議員既然提出意見，主席如果容許的話，我也想回應一下。

剛才涂議員談論，我在二讀發言時解釋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不會交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原因。涂議員指出，有個別部

門也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的工作。其實，這些只是個別的部門，絕大部分的部門都不是這樣的。

涂議員引述我剛才發言說，《私隱條例》下的罪行性質屬於技術性。或許我說得不夠清晰，我剛才說的是《私隱條例》下的罪行性質不屬技術性。執法者很多時要做一些法律條文的詮釋，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可能需要很專門的技術以調查一些違規行為。我舉一個例子，例如在電腦上進行違反《私隱條例》的活動，現在交給警方處理和調查是恰當的。由於警方非常有經驗，也很專業，所以很有能力調查不同類型的罪行。而且，警方設有科技罪案組，有能力調查涉及電腦上進行的違法行為。所以，我們認為保持現有的安排是恰當的。

涂議員舉例建議，警方設立一隊專責小組處理這些個案。警方的看法是，以他們的經驗和專業程序，可處理不同類型的罪行，無須成立一隊專責隊伍負責違反《私隱條例》的罪行。但是，警方也明白市民對私隱保障越來越關心。所以，私隱專員較早前與警方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出席一個會議，商討怎樣改善或加強執法，以及調查的工作。現在，警方有指定人員，負責統籌私隱專員轉介的投訴或需要調查的個案。

涂議員第二次發言時，提及條例草案第12條，就是修改《私隱條例》第19條的建議。陳偉業議員也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8條……不好意思，他關注的是《私隱條例》第19條的修訂。既然陳偉業議員也談及有關《私隱條例》第19條的修訂，我想在此一併回應。

我先談談陳偉業議員提及的內容。在現行《私隱條例》下，如果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的要求，資料使用者需在40天內依從這要求。陳議員擔心40天是一段頗長的時間，可能會有人偽造資料。我想指出，40天的規定是現行《私隱條例》已有訂明，不是條例草案新加的修訂。我們也要考慮到，資料使用者規模不同，有大型機構，也有小型機構，有些可能在資訊科技的使用較為成熟，有些可能是人手有限的中小型機構，要動用人手處理要求。我們訂明法例時限的時候，要照顧到不同類型的資料使用者。由於40天的安排是《私隱條例》一直訂明的時限，所以我們今次檢討條例時，沒有就這方面提出任何修訂。

由於涂議員也是談及《私隱條例》第19條，所以我想在此一併回應他。就《私隱條例》第19條規定需要40天內書面回覆，涂議員詢問為何唯獨警方可以口頭回覆？涂議員剛才好像認為或估計，這是因為

警方不能夠在40天之內作書面回覆。然而，這不是箇中原因。我們清楚知道，最主要的原因是——正如涂議員提及——第19條的規定是很具體並涵蓋很窄的範疇。如果資料當事人想向警方索取一些資料，而這些資料是關乎他有沒有刑事罪行紀錄，警方發現資料當事人沒有刑事犯罪紀錄時便可以口頭回覆，而無須書面回覆。

正如涂議員說，這項建議是警方提出的。警方提出這建議的原因，最主要是顧及釋囚的更生問題。如果所有人士向警方查詢刑事罪行紀錄時，警方一概發出書面證明的話，釋囚當然無法提供無犯罪證明。由於這樣可能會嚴重打擊釋囚更生，所以警方便提出了這項建議。我們進行公眾諮詢時，收回的大部分意見也支持這項修訂，所以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項修訂，我們亦已向法案委員會委員作詳細解釋。

此外，我想再回應陳偉業議員的發言。他除了關注第19條的40天限期外，亦提及條例草案第18條，即有關《私隱條例》第31(4)條的修訂。《私隱條例》第31(4)條是一項有關罪行規定的條文，指出資料使用者提出的核對程序要求中，為了取得專員對進行該項要求所關乎的核對程序的同意，而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我想解釋，這項條文其實在現時的《私隱條例》已有訂明，今次的修訂主要只是調移位置，並不涉及新的罪行和罰則。有關核對程序，由於私隱專員過往從沒有收到這方面的投訴，所以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就罰則作任何改動。

主席，我接着回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意見。她提出的第一點是有關條例草案的詳題。律政司司長和負責草擬這項條例草案的律師，已經向法案委員會委員詳細解釋，條例草案的詳題何以如此行文，而主要的原因是，條例草案詳題的涵蓋範圍，應足以涵蓋條例草案所有內容。至於條例草案的詳題篇幅和詳細程度，需要因應條例草案的不同情況而定。

今次有關《私隱條例》的條例草案詳題，列出了條例草案涵蓋的主要課題，這是因為條例草案涉及多方面的實質修訂，涵蓋範圍亦很廣闊，包括直銷和售賣個人資料、賦予私隱專員新權力，以及新訂的豁免和修改保障資料原則等。所以，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亦沒有共通的主題，為了令讀者清晰知道條例草案內容，律政司司長和負責草擬的同事認為，應在詳題中列出條例草案涵蓋的主要課題。如果條例草案的詳題只簡單寫一句“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這樣的概括陳述無助讀者瞭解條例草案的內容。所以，我們今次便以此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的詳題。

此外，何議員提到，我們把《私隱條例》下的“個人資料”一詞的英文“data”，由複數名詞改為不可數名詞——即我們讀書時所理解的數不盡的集合名詞。就此，她感到有點擔心，質疑這樣修改會否過於機械化，以致無法應付所有情況。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其實亦有詳細解釋為何作出這項修訂，這修訂最主要的原因是，律政司的同事進行了詳細研究，發現雖然“data”在拉丁詞中是“datum”的複數形式，而在英語中——特別是在科學領域——仍沿用這文法，但在非科學的領域，“data”一詞現時大多視作不可數的名詞，就像“information”配以單數動詞，這用法是廣為接納，並已視為標準英語。

我們亦留意到，“personal data”一詞在不少英語媒體、公司或公共機構的通信中，也是作為不可數名詞使用，配以單數動詞。為了反映“data”作為不可數名詞在當今日漸成為主流的用法，我們在條例草案中把相關動詞轉為單數形式。雖然何議員現時不在席，但我亦希望請她放心，今次的改動絕非機械式，並不是以一個文字處理軟件尋找“data”這個字，接着便以單數動詞取代複數動詞。律政司負責進行草擬的同事，是把整項條例——不論中文版或英文版——從頭至尾看一遍，如果發現英文“data”或中文“資料”一詞時，會因應整段行文決定如何修改，並作出最適當的修訂。所以，我們並不僅僅是把“data”改為“datum”、把“are”改為“is”，以及把“were”改為“was”，有時可能需要修訂整段行文或句子，使之符合這個詞的整體用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局長上述回應，尤其是有關條例草案第12條的回應，實在無法接受。有時候，無論動機如何良好也沒有用。從條文的前文後理可以看到，這裏的意思是如果仍然存在以書面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但在協助釋囚獲得某些機構聘請時，警方只可作出口頭告知，那麼其他無法獲得口頭告知的個案，可能會有另一種處境。

問題是如果該機構最終堅持要取得“無犯罪記錄證明書”，而警方又確實會發出這類證明書，即使在條文中訂明會作出口頭告知，如果有關的人沒有犯罪紀錄，當局最終也會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換

言之，如有人無法取得書面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便可以安全地假定他其實是有犯罪紀錄。

所以，即使希望在制度上提供協助，也不能透過這種方法幫上任何的忙，而可能需要就警方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整個制度再作研究。主席，為何我要如此動氣呢？因這議題已研究了十多二十年，為何政府認為不能就此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甚至就那些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洗底”，獲當作沒有犯罪紀錄的人，以書面寫明他沒有這種紀錄呢？這只會令很多原本由始至終也沒有犯罪紀錄的人，亦無法獲發證明書，因而害了他們，導致他們全家無法移民。

因此，我認為即使政府真的希望這樣做，也無法藉這種做法達到其效果，並且降低了警方有別於其他部門或商行和機構的要求。我仍然希望政府最終可把這項條文分拆，否則，主席，不知道我們可否要求就第12條分開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條例第19條的修訂建議，其實是由警方提出，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贊成。我們在2009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接獲的大部分意見亦贊同為協助釋囚更生，可作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我們已曾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為何要提出這項建議，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所以，希望各位委員今天可支持這項修正案。

就條例第19條提出的修訂，其實是對第19條的整項條文，作出行文結構上的整體改變。所以，如果純粹剔除某一部分，整項條文的行文結構和上文下理便難以表達出政策或法律草擬上的背後原意。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仍然想藉最後一個簡短的機會，請政府解釋一下，除了現時涉及的這項條文以外，是否任何人申請“無犯罪紀錄證

明書”的制度也會被廢除？否則，如有人不能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商行或機構便可對釋囚作出相反的判斷，那麼，我們為甚麼還要討論這一點？我真的不大明白。我們是否會徹底廢除這個制度呢？是否任何人都不會獲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只能獲得口頭告知？但是，這是不可能的，因為移民人士必須取得書面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才能說服領事館。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對不起，我無法在此代表保安局或警方向回應會否檢討或廢除這個制度。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要求……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只是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多謝涂謹申議員提出了這個問題，如果看回政府提出的修訂，第19(1A)(b)條很清楚訂明，“香港警務處須以下述方式依從該項要求：在接獲該要求後的40日內，以口頭告知提出要求者香港警務處並無持有該項紀錄。”

涂謹申議員剛才指出了一個問題，簡單地說就是警務處沒有該項紀錄。問題的重要性正正是，辦理“良民證”的申請，是很多市民經常需要的服務。我不知道當初提出該項條文時是不是……我希望局長可以幫忙澄清……即使我們今天沒有能力修改或否定該項條文，如果政府在口頭答覆上可以幫忙澄清，我相信這會有助改善及處理問題。

當初提出該項條文時，我相信原意並非指向“良民證”的紀錄——我希望並非指向“良民證”的紀錄——因為我理解到，市民向警方報案或投訴，很多時候會出現誤會。例如市民到警署報案，警方可能簡單地當作投訴處理，沒有正式落案，但該市民卻以為警方已落案；其後，該市民可能……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無需再詳細解說這項比較。你已經提出了你的問題，不如讓局長回應。

**陳偉業議員：**好的，主席，我簡單地多說兩句。

我認為這個分別是很重要的，如果該項條文的意思並不包括申領“良民證”，則問題已經解決了，而這也讓警方無須就市民提出的某些要求提供書面證明。當然，我未必完全認同該項條文，但如果作為技術性處理……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指出這項條文並不包括“良民證”。我相信這樣便可以解決很多市民——特別是涂謹申議員和我——的憂慮及擔心。

**全委會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今天無法很確實及明確地就陳偉業議員所說的事情作答覆，因為“良民證”只是大家的一般用語，但確實指的是甚麼呢？我們現時就這項條例進行的有關修訂，主要是說警方有否持有這個人違反刑事罪行的紀錄，是在討論這件事情，與一般人心目中的“良民證”，大家的看法可能有所不同，亦可能會有人申請這類由警方發出的書面回覆作為不同用途。所以，在不同的用途或情況下，我相信今天難以一概而論。至於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另一件事情，例如是報案和提供口供，更是另一回事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現在已經是12時25分。涂謹申議員要求把第12條從納入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抽出來，分開進行表決。由於秘書處需要一些時間調整表決系統，所以現時是合適時間暫停會議讓大家用午膳。本會將於下午1時30分恢復會議。

下午12時26分

12.26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1時30分

1.3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由於涂謹申議員要求把第12條從納入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抽出來，分開進行表決，所以，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2、5、6、10、14至20、22、23、25、26、29、30、31、37及40至4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再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3、4、7、8、9、11、13、24、27、28、32至36、38及39條。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主要修訂為以下數項：首先，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條例草案第20、21、37(2)、38及42條，即有關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及直接促銷的條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其他條文一律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修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申報表的定義，以及加入變更通知的定義，以上改動是由於對相關條文的建議修訂而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4(2)條建議修訂《私隱條例》第8(1)(g)條，原意是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以向香港以外管轄區的對口單位提供協助。經仔細研究，我們認為《私隱條例》第8(2)條的序文連同其他修訂，已經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香港以外管轄區的對口單位提供及尋求協助。因此，我們會撤回條例草案第4(2)條。

條例草案第8條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14A條，授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為核實資料使用者申報表中資訊的準確性，要求有關

人士提供文件、紀錄、資訊或物品，以及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的問題。第14A(3)條訂明，如該有關人士根據《私隱條例》或其他條例，有權或有責任拒絕提供該文件等，或拒絕作出回應，則可如此拒絕。我們留意到《私隱條例》並無條文賦權有關人士可如此拒絕提供或拒絕回應，因此，第14A(3)條中“本條例”的字眼應予刪除。此外，我們建議在擬議的第14A條中適當地加入“合理”這元素的字眼，以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必須合理地行使有關權力。我們亦建議加入新的第14A(5A)條，以及第14A(7)條，以訂明違反有關規定的罪行和罰則。

條例草案第24(7)條建議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46條第(7)至(9)款，以容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對口主管當局披露事宜……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局長，請等一等。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傳召鐘響逾15分鐘)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傳召議員的時間已經過了15分鐘，由於會議仍然不足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1時5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to Two o'clock.*